**製　程　切　結　書**

申請人可依個案實際情形酌為修改使用

　　本廠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(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)之工廠係從事樹脂、塑膠、橡膠生產製造，其生產製程中並無聚合反應，未違反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一，有關乙種工業區不得從事「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、塑膠、橡膠產品工業」之規定，如有不實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書切結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(廠名)：

工廠章

負責人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